

監察院調查「中小學代理教師未獲合理聘期及相關權益保障案」，經提案糾正，促使教育部修正聘任辦法，保障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及相關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，惟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，已從原本「臨時性」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，然而卻有部分縣市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情形，使渠等陷於教育界「免洗筷教師」、「同工不同酬」等困境。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教育部未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下稱聘任辦法）中統一規範聘期，而是再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，乃各地方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等亂象的根本原因，該部雖自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，然也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；又教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，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，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，不僅嚴重侵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，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，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同時，監察院調查指出，110 學年度各縣市公立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均高於 8%；公立國中則有 18 個縣市均超過 8%，凸顯非正式教師遍布教育現場。又縣市擔任導師之代理教師人數普遍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但卻未同兼任行政職者獲得完整 1 年聘期保障，尤其在暑假非屬聘期期間，仍須提早備課、處理學生事務及返校研習等，且諸多代理教師為求獲聘、再聘，不得不同意擔任導師或行政各類工作，均亟待教育部正視並積極研議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各地方政府於 111 學年度即陸續完備代理教

師聘期。此外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地方政府、教師及家長等團體研商後，已取得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共識，並修正聘任辦法，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，使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具有法源基礎，避免縣市間因聘期不同而產生磁吸現象，有利於教學現場及師資穩定。另，教育部也將「教師員額控留比率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於補助款上著手，以降低控留率。此外，針對兼任導師之代理教師權益，目前已有 19 個縣市皆落實要求所轄學校報准，除特殊情況下，方可聘任代理教師兼任導師。綜上，監察院透過多元面向積極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進而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有效促進穩定、適宜的教學環境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